

攀东府规〔2024〕1号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江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办法》已经区十二届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 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共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党工委)、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是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园区党工委与园区管委会合署办公,委托东区区委、区政府管理,为规范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管理,加快园区建设,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创新体制优化编制配置推动产业园区发展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5〕41号)和《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攀东委〔2021〕174号)要求,结合园区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办公室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东委办发〔2021〕1号)要求,园区党工委、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促进园区发展的

各项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区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等部门，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职能职责，做好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条 园区建设发展按照突出优势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方针，坚持规划先行、产业引导、可持续发展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园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切单位、组织（以下简称园区生产经营单位）。

## 第二章 规划与土地开发管理

第五条 园区规划包括经法律法规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等。规划编制要符合《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和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第六条 严格按照园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等安排入驻项目。

第七条 园区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通讯、场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应当严格按照园区规划和国家相关建设规定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着集约高效原则，园区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土地根

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有序开发。

第九条 园区入驻项目，需经园区管委会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充分论证，达到《攀枝花市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后，方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程序规定提供项目用地。

### 第三章 项目准入、评价和退出管理

第十条 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规范项目管理，园区管委会建立项目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

第十一条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准入原则等入园条件，严格按照入园程序办理入园手续。

第十二条 入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建成投产，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或建成投产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入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用地范围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第四章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第十四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第十五条 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依规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园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联合东区生态环境局对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 第五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七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第十八条 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负责、部门依法监督、社会参与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十九条 园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第六章 生产经营单位综合评价

第二十条 为进一步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合理充分配置园区资源,切实加强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园区生产经营单位综合评价管理细则。

第二十一条 园区管委会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从园区规划、产业类别、安全、环保、产值、税收、投入和产出强度、经济指标统计上报等方面对新项目和企业进行综合评价。

## 第七章 其它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园区管委会负责加强园区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指导,并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事故。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园容园貌、厂容厂貌、环境卫生、治安等工作,组织、协调、督促入驻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园区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区级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做好园区生产经营单位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银江镇和各街道负责协调解决园区涉农(居民)问题。

第二十三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依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环保、医疗、环卫、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落实措施,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并承担相关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 1.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土地使用管理细则

2.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管理细则

3.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细则

4.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管理细则

5.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产经营单位综合评价管理细则

# 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土地使用 管理细则

第一条 园区土地开发利用遵循“集约用地、高效配置、低效退出”的原则，做到供给引导需求，布局结构合理，管理用地有序。

第二条 园区内建设用地由区政府统一管理，园区管委会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园区土地完成征收储备后由区政府授权园区管委会按规划分期分批开发和建设。

第四条 入园生产经营单位凭项目批准文件、区政府或有权限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单位的招商引资协议和《入园协议书》申请使用土地。项目入园选址由项目牵头部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东区生态环境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依据城市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会商后，提出拟选址意见，由项目牵头部门提请区政府审定，园区管委会依据区政府审定的产业布局、投资强度、环保安全及退园条件等要求，签订《入园协议书》。



第五条 入园项目要严格按照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建设内容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越用地界线占用土地，不得造成园区土壤污染等情况。

项目入驻园区流程：项目符合入园条件→牵头单位提出项目选址需求→园区管委会明确项目拟选址地块→项目牵头部门会同园区管委会报请区政府审定同意→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园区管委会签订《入园协议》→协助项目业主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第六条 工业项目用地依法实施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工业用地的供地方式和供地年限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攀枝花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攀府发〔2020〕2号）及《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发布攀枝花市城区工业用地不同年期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攀国土资发〔2016〕24号）等相关政策执行。

第七条 入园项目用地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或者租赁方式成交5个工作日内，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指定的管理部门与土地竞得人或承租方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协议，明确投资总额、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开竣工时间、土壤污染防治等要求及违约责任。未按时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协议的，不得退还土地竞买定金。

第八条 土地出让金和国有建设用地租金收支纳入区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由区财政局统一管理；国有公司的土地转让和出租收入，由国有公司收取，采用“先支付租金后使用”方式，租金随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

第九条 园区所有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条件进行建设。

第十条 入园项目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或签订租赁合同后须在6个月内动工。对个别重大或情况特殊的项目，确需延期的，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向园区管委会申请延期，经园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会审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一条 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入园项目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第十二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因自身原因停产累计超过6个月的，应在3个月内恢复生产，确实无法恢复生产的，按签订的

招商引资协议和工业项目建设投资协议中相关约定办理，如未约定的由园区管委会将相关情况报请区政府研究，按区政府要求办理。

第十三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用地用途，在出让和出租期限内，园区生产经营单位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园区管委会先行制止，同时函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等部门，由相关部门按职责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因城市规划依法调整导致土地用途改变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纳入政府储备土地，地面附着物双方协商解决。

（二）土地使用权人仍需要建设工业项目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及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协商置换相应的工业用地，置换土地应符合相关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标准。

第十五条 原则上每年启动一次考核评价工作，由园区管委会牵头，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东区税务局等部门对园区生产经营单位亩均产值、固定资产投资、亩均税收及土地利用强度等进

行土地使用绩效综合考核评估。如遇上级工作安排，则当即启动考核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入园生产经营单位完成合并、分立、租赁、抵押、转让（含股权转让、股东变更等）、停业及注销等事项后，应向园区管委会备案。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及生产经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第十八条 本细则中所依据的相关文件若出台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附件 2

# 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管理细则

第一条 入园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发展政策。

（二）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能源消耗达到或接近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省、市淘汰或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

（三）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先进钢铁材料和机械制造产业、先进钒钛材料、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前景较好，投资规模较大，科技含量较高的项目可考虑优先入园。

第二条 入园工业项目根据行业类别，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2号）要求，控制建设用地容积率。

第三条 新上项目投入强度与生产经营单位整体产出强度应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函〔2017〕18号）附件中《四

四川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投入强度和产出强度分类标准（试行）》规定中二类地区标准。

第四条 入园项目亩均税收应当不低于上一年度“亩均论英雄”综合地均税收。

高新技术项目、科技孵化项目和其他鼓励类项目，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五条 项目申请入园应当提供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并明确项目投入、产出、盈利情况和经济贡献等方面测算内容。

第六条 申请入园项目需经牵头单位进行预审，再将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项目业主根据各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答复。牵头单位将相关部门最终意见搜集整理后，报园区管委会初审，审核结果由园区管委会函告牵头单位。

第七条 初审通过的项目，由项目牵头单位草拟有关报告，提请攀枝花市东区工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由项目牵头单位拟定招商引资协议并组织实施。区级财政资金扶持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市级层面配套支持政策的项目，或不涉及财政资金扶持但协议投资金额 5 亿元（含）以上的工业项目，由项目牵头单位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第八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在项目评审期间主动作为，会同园区管委会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第九条 入园项目经区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实施后，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与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园区管委会在协议签订后 3 个法定工作日内出具《入园证明》。

第十条 项目业主在项目入驻阶段所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事项，由区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指导办理，园区管委会协助办理。

第十一条 项目用地应当严格按照《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土地使用管理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经过规划、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综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入园生产经营单位须依法注册登记、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自觉接受税务、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及园区管委会监督管理。

（二）入园生产经营单位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报表。

（三）入园生产经营单位歇业、停业或重新开业，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园区管委会申请报备。

第十四条 园区管委会对已入园项目进行动态监管，并根据《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产经营单位综合评价管理细则》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凡出现下列情况，应当主动退出园区：

（一）不符合当前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且不愿意技术升级改造的。

（二）经营持续三年未达到约定产值和税收的。

（三）不符合当前环保、安全等政策规定的。

（四）浪费、闲置项目用地，且不按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

（五）项目评价等级为清退或政府要求清退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以下方式退出园区：

（一）收购退出。土地收购价格按项目入驻时的土地出让价格与未使用年限折算进行补偿，若有其它不动产可自行处置或通过移交资产评估部门进行评估，由区政府或区政府同意的企业收购，安排其退出园区。

（二）兼并转让退出。由于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兼并、转让等原因自愿要求退出的，若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已办理完毕土地手续，则可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运作退出，但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园区管委会报备，且新入驻的生产经营单位（项目）需事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出售转让。



（三）破产退出。对于资不抵债的园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破产程序后，退出园区。

（四）强制退出。对符合第十五条属于强制性退出的企业，应按照司法程序和相应措施予以清退。

## 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保护 管理细则

第一条 园区大中型生产经营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机构，落实环保专（兼）职人员，小型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条 园区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执行，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三条 依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如实向税务部门缴纳环境保护税，并如实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

第四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第五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第六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对于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堆放，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第七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粉尘防治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场所粉尘浓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增加增湿除尘设施，共同承担建设绿色园区责任。

第八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做好污染源排查、整改、治理工作，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当立即向东区生态环境局和园区管委会报告，并及时进行应急处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态扩大。

第九条 园区管委会定期组织东区生态环境局等行业监管部门研究、分析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听取其开展监督执法工作情况。园区管委会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园区生产经营单位监督管理和园区内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有环保违法行为的，将及时制止，并函告主管部门。

第十条 违反本细则的，园区管委会将函告东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 管理细则

第一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三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四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36 号令 77 号修订）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三同时”或未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五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必须用于保证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事故隐患整改，以及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等，做到专款专用。

第六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七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岗位安全技能操练，并如实记入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档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包括：

- （一）新进从业人员；
- （二）离岗达到规定期限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 （四）在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实习（实训）的学生；
- （五）其他应当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

第八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范进行佩戴、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每年应当开展职业卫生检测，组织员工职业病体检，并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特种设备检测、使用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监控及应急预案制定并开展演练。

第十一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消防安全和防汛减灾期间宣传、培训、演练、隐患治理、值班值守等工作。

第十二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做好货运源头和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据有关部门规定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应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园区管委会报告，并做好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第十四条 园区管委会定期组织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业监管部门研究、分析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园区管委会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行为，园区管委会将依法移交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 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产经营单位 综合评价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加快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合理充分配置园区资源，切实加强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用好用活中央、省、市、区现有政策，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评价对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

## 二、评价目的

（一）动态掌握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发展状况，为评判其发展质量提供科学依据。

（二）反映园区资源配置状况，为区委、区政府提供促进园区发展的决策依据。

（三）利用评价结果扶优汰劣和充分盘活园区资源。

## 三、评价内容及计分办法

（一）产业发展方向（10分）。



- 1.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且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要求（10分）。
  - 2.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且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要求（8分）。
  - 3.属于国家限制类项目且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要求（6分）。
- 本项总得分不超过10分。

（二）亩均税收（10分）。

- 1.亩均税收达到准入标准（10分）。
- 2.亩均税收低于准入标准（亩均税收/准入标准×10分）。
- 3.亩均税收高于准入标准（10+（亩均税收/准入标准-1）×10分）。

本项总得分上不封顶。

（三）亩均产值（10分）。

- 1.亩均工业总产值达到准入标准（10分）。
- 2.亩均工业总产值低于准入标准（亩均工业总产值/准入标准×10分）。

本项总得分不超过10分。

（四）科技创新（12分）。

1.创新主体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得3分，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得1分，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得0.5分。

2.研发机构建设：建有国家级研发机构的，得3分，建有省级研发机构的，得1分，建有市级研发机构的，得0.5分。

3.研发活动开展：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产品

研发、工艺升级等研究开发活动的，一次得 1 分。

4.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经费占对应年度营业收入的 1.5%（含）以上得 2 分，1%~1.5%得 1 分，0.2%~1%得 0.5 分，0.2%以下不得分。

5.科技项目承担能级：新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一次得 1 分，新承担市、区级科技项目一次得 0.5 分。

6.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2 分，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 分，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0.5 分。

本项总得分上不封顶。

#### （五）技术升级改造（10 分）。

1.建立工业互联网并能够实现数据采集、传输、计算、分析、应用的，得 3 分，每完成一项得 0.6 分。

2.生产经营单位以提质增效为目的实施技术升级改造，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相应标准，被区统计局纳入统计范围的，项目备案额度 500 万元以上得 5 分。

3.知识产权，获得发明专利的得 2 分，获得实用新型的得 1.5 分，获得外观设计的得 1 分。

#### （六）人才支撑（8 分）。

1.引进《中共攀枝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攀委人才办〔2022〕1 号）中，三类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及以上人才得 5 分，四

类人才（市级领军人才）至五类人才（高级人才）（含）得3分，六类人才（优秀人才）至七类人才（基础人才）（含）得2分。

2.成功申报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得2分，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得1分。

3.建有人才数据库并对人才进行分类管理的，得1分

本项总得分不超过8分。

（七）园区生产经营单位信用（5分）。

1.虚假信息、虚假合同、欺诈客户等不诚信行为的，一次扣2分。

2.凡出现拖欠员工工资、工程款等，导致发生上访、信访的，一次扣1分。

3.园区生产经营单位日常行为影响周边生产经营单位和居民的，一次扣1分。

4.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规范，被行业主管部门列为黑名单的，一次扣1分。

本项扣分总分不超过5分。

（八）节能降耗（10分）。

考核系数=企业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幅度/区属规上企业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幅度（以市对区考核目标为准）\*100%。

1.考核系数小于100%（0分）。

2.考核系数等于100%（6分）。

3.考核系数大于 100%，每增加 5%加 2 分。

本项总得分不超过 10 分。

(九) 产值、税收增量 (5 分)。

1.年度工业总产值增幅达到 10%~15%得 1 分，年度工业总产值增幅达到 15%以上得 2 分。

2.年度税收增幅达到 10%~15%得 1 分，年度税收增幅达到 15%以上得 3 分。

本项总得分不超过 5 分。

(十) 规范管理 (基本分 20 分)。

1.统计工作 (基本分 3 分)。

(1) 未设置专职统计人员的，扣 1 分；统计人员未参加统计业务培训的，扣 0.5 分。

(2) 未建立统计报表制度或统计报表制度不完善的，扣 0.5 分；未建立统计台帐的，扣 0.5 分。

(3) 未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报表的，一次扣 0.5 分。

本项总扣分不超过 3 分。

2.安全管理 (基本分 5 分)。

(1) 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的，扣 5 分。

(2) 未建立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扣 0.5 分。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职的，扣 1 分；未签订《安

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扣 0.5 分，。

(3) 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书的，扣 1 分；特种作业持证率未达到 100%的，扣 0.5 分。

(4) 未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扣 0.5 分；培训了但未建立培训档案的，扣 0.5 分。

(5) 各项生产记录不完善的，扣 0.5 分；现场存在违章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对区应急管理局或园区管委会要求限期进行隐患整改而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6) 未配发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开展职业卫生检测的，扣 0.5 分；开展了检测但未向主管部门申报的，扣 0.5 分；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体检的，扣 0.5 分。

(7) 在节假日等重要时段期间未安排主要负责人进行值班值守的，扣 0.5 分。

(8) 未完善相关应急救援预案的，扣 1 分；有应急救援预案未进行演练的，扣 0.5 分；应急物资未管理到位的，扣 0.5 分。

(9) 未开展安全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的，扣 0.5 分。

(10) 凡年度内发生了一般以上(含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扣 5 分。

本项总扣分不超过 5 分。

### 3.生态环境管理（5分）。

(1) 未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建立企业环保制度的，扣 1 分。

(2) 未执行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扣 1 分。

(3) 污染物未达标排放的，出现一次扣 0.5 分；出现环境污染事故一次扣 1 分，出现群众投诉经确认环境污染属实一次扣 0.5 分，受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一次扣 1 分。

#### (4) 日常工作考核标准。

①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健全环保节能责任体系的，扣 0.2 分。

②未落实环保节能所需机构、人员和经费等保障措施的，扣 0.2 分。

③未按规定时限落实督办事项被督办部门通报的，扣 0.2 分。

④因违反环保节能有关规定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警示约谈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扣 0.3 分。

⑤未完成减污降碳年度目标任务的，扣 0.3 分。

#### (5) 责任事件考核标准。

①迟报较大及以下突发环境责任事件的，每次扣 0.5 分；瞒报、谎报较大及以下环境责任事件的，每次扣 1.5 分。

②每发生一次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 级）经主管部门认定负主要责任的，扣 0.5 分。

③每发生一次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级）经主管部门认定负主要责任的，扣 1.5 分。

本项总扣分不超过 5 分。

#### **4.森林草原防灭火管理（2分）。**

（1）未按规定完成“四边”清理的，扣 1 分。

（2）因人为因素导致发生一次森林草原火情的，扣 2 分。

#### **5.园区管理（5分）。**

（1）运输过程中发生抛洒、滴漏等影响园区环境卫生的，扣 1 分。

（2）不参加园区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扣 1 分。

（3）未按园区规划要求进行厂容厂貌整治的，扣 2 分。

（4）厂区环境卫生差，门前五包（包卫生、包秩序、包设施、包绿化、包环境）整治不力的，扣 1 分。

（十一）加分项目。

1.完成社会捐助每 5 万元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2.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实际就业人员达到 100 人以上的，每增加 50 人加 1 分，该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

3.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当年或前一年（已经考核过的不再纳入）每获得国家专利一项，加 3 分，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加 1 分，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加 3 分，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加 5 分，该项加分不封顶。

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社会工作，按完成情况酌情加 1~10 分。

5.其他符合加分的项目，酌情加分，单项最高不超过5分。

**(十二) 评价否决。**

凡出现以下情况，园区生产经营单位评价分值均为零分：

1.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在该年度，发生重大以上（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2.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在该年度，被环保部门查实有故意偷排、漏排行为受到处罚或发生污染事故被媒体曝光的。

3.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在该年度，发生2次（及以上）10人以上群体到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上访的。

**(十三) 评价数据认定。**

1.产业发展方向以园区管委会依据相关规划认定。

2.亩均税收以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实缴入库税金（不含出口退税）为准。

3.亩均产值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4.园区生产经营单位诚信以相关行政部门提供的情况为准。

5.节能降耗考核系数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6.统计、安全、环保、园区管理方面数据以区统计局、区应急管理局、东区生态环境局、园区管委会提供数据为准。

7.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土地面积为其现实际占用数即实际用地范围为准。

8.加分项目考核以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依据为准。



#### 四、评价结果运用

按照评价分值 80 分以上、60~80 分、0~60 分，分三个档次。

(一)第一档为培育做大做强企业，采取以下措施重点扶持：

1.优先为重点扶持企业争取国家、省、市、区各种优惠发展政策。

2.支持多渠道融资，协调银行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园区生产经营单位的融资力度。

3.鼓励园区生产经营单位技改创新，加大相关手续办理的支持力度。

4.建立促进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直通车”服务。

(二)第二档加强日常监管，挖潜促发展类园区生产经营单位。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加强对其的发展监管和引导服务。

(三)第三档为需加强督促技改、转项或整治类园区生产经营单位。由园区管委会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加强对其的管理和督促，定期整治清退持续不达标园区生产经营单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